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41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 (A09000000E_113004141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」一案，請
加強向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660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大專院校師生知悉旨揭制度，以保障校園周邊
餐飲衛生安全，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推廣該制度，並
宣導選擇通過衛生福利部評核並張貼有「優」或「良」標
章之「優良餐飲業者」餐廳用餐。
- 三、旨揭制度之詳情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首
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業務專區
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7.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
(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
sid=2305&r=520798312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305&r=520798312))中查找，內含112年度通過分級評
核之業者名單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